

# 男子被诽谤后报复“杀错人” 法庭上起诉造谣者

## 阅读提示

被他人造谣诽谤后，陆丰错误地认定同事为造谣者，在当面对质时，陆丰冲动杀死该同事。被司法机关逮捕后，陆丰提起了刑事自诉，要求真正的造谣者承担刑事责任，并索赔经济损失200万元。据北京晚报消息，11月20日上午，本案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

11月20日上午，冯鑫在丰台法院出庭受审。北晚

## A 男子被诽谤 一怒杀同事

今年9月19日晚，在北京某长途客运站的工作微信群中，客运站稽查队负责人陆丰发布的微信内容让群里的同事愕然。聊天记录中该人以陆丰的口吻，用污秽的语言“自曝”与单位女同事存在不正当关系，并曾对养女实施强奸。

很快，陆丰居住的某村“村民互助群”又出现了同样的言论。

虽然昵称、头像都是陆丰本人所用，但该微信的主人并非陆丰，所说的言论也均是编造。看到自己被人造谣后，陆丰立刻联系了客运站领导，并报了警。但回到家，陆丰心里仍然愤愤不平，想要找到造谣者。

思前想后，陆丰想到了同事冯鑫。两人是同村村民，因冯鑫经常违反劳动纪律，陆丰作为稽查队负责人时常对他进行处罚。加之微信言语口气很像冯鑫，他也清楚陆丰的女儿为抱养，陆丰便认定是冯鑫造的谣。

9月21日，陆丰找到冯鑫对质。因为并非自己所为，冯鑫自然不会承认，他的态度激怒了陆丰。一夜没睡的陆丰难以自控情绪，从兜里掏出预先准备的刀，向冯鑫的腹部、脖子、胸部扎了十多刀，随即向客运站驻站民警投案。冯鑫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## B 积怨老同事 造谣图报复

案发后，陆丰被逮捕，民警经工作，锁定了造谣者冯鑫。

冯鑫与陆丰也曾是同事，但在2012年因辱骂女同事，冯鑫与女同事发生了肢体冲突。因认为事发时陆丰拉了偏架并销毁证据导致自己被开除，冯鑫一直对陆丰怀恨在心。

离开客运站后，冯鑫的收入一直不乐观，为了重回客运站工作，加上想对陆丰实施报复，冯鑫决定在微信群里诽谤陆丰。

冯鑫用一个不常用的手机号注册了新的微信，盗用陆丰正在使用的头像、昵称，用

自己的微信将新号拉进了3个村民互助群，并以陆丰的口吻联系同事。同事误以为号主就是陆丰，便将其拉进了客运站工作群。随即，冯鑫便在4个微信群中发布了造谣诽谤内容。

“那些都是胡编乱造的。”冯鑫说，两人之间早就有过节，发完微信后他感觉到有点害怕，但也没有考虑太多。他本来计划事后主动找客运站领导和陆丰一起坐下来谈谈，把以前的过节说开，“没想到矛盾会激化。”

消息发出后，冯鑫立刻修改了头像、昵称，并将注册微信用的手机卡丢弃。

## 美年口腔引进“fotona 欧洲之星” 为鼾症患者带来福音

多年严重的鼾症让市民李先生和家人苦不堪言，特别是经常出现的呼吸暂停更是让他们担惊受怕。“我之前为此还做过手术，可愈后很不理想，听说美年口腔引进的‘fotona 欧洲之星’是一种激光疗法，对治疗鼾症效果不错，来这里试了几次，现在我不再憋气了。”提起美年口腔的“fotona 欧洲之星”，李先生很是满意。

据了解，“fotona 欧洲之星”是一种口腔激光治疗仪，它利用激光的光热效应，定量照射口腔软腭表面，刺激口腔黏膜下新的胶原蛋白形成，促进黏膜下胶原纤维的显著收缩，从而改善口腔解剖结构，缓解口腭咽部狭窄造成的睡眠呼吸障碍。

美年口腔科专家介绍，鼾症俗称打呼噜或打鼾，常伴有憋气，医学上称为睡

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在睡眠的过程中出现呼吸暂停（憋气），血中氧气减少。也就是说整夜吸进去的氧气比正常人来得少，时间久了，会引起高血压、脑梗、脑梗及猝死。临床研究证实，未经治疗的呼吸暂停低通气5年病死率高达11%-13%，低通气指数较高者8年病死率达37%，与呼吸暂停相关的交通事故占总交通事故的25%，所以打鼾的患者应尽早到医院就诊。

“fotona 欧洲之星”是有着50多年历史的国际领导品牌，其高精尖激光专利技术，使治疗鼾症变得简单、安全、无痛、无创，快速有效地解决睡眠紊乱问题，让夜晚不再心有余悸。现征集前50名鼾症患者，可享受八折优惠。

（牛瑛瑛）

咨询电话：0375-3663999

## C 自诉造谣者 索赔200万

被逮捕后，陆丰向丰台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表示冯鑫发布信息的四个微信群中，除去重复的人共有500人左右，由于该微信内容涉及客运站职工和村民，且微信被大量转发，造成了相当恶劣的影响，故请求法院以诽谤罪追究被告人冯鑫的刑事责任，并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。

11月20日上午，冯鑫在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庭受审。因自诉人陆丰涉嫌故意杀人罪仍被羁押候审，他委派了律师出庭。

刑事自诉与国家公诉相对，是指在法定情形下，不经过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，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到法院起诉的案件。今天的庭审与通常的刑事案件不同，没有公诉人出席，自诉人与被告人相对而坐。

“这事儿我做不对，心里十分内疚，也知道自己错了。”在法庭上，冯鑫对他实施的造谣诽谤行为不持异议，“真没想到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”。

陆丰的代理人表示，冯鑫的造谣行为导致陆丰实施杀人行为，死者冯磊年仅27岁，其家属索赔各项损失共计200万元，这笔费用应当由冯鑫承担。

冯鑫辩护人表示，本案不幸的发生是因为陆丰没有正确处理矛盾所致，而不是冯鑫的造谣行为直接产生的后果。根据法律规定，赔偿应针对被害人实际发生的直接物质损失，但陆丰主张的200万元并未实际发生，并且这是他实施杀人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，不应由冯鑫承担。

“我愿意接受法律制裁，愿意道歉，也愿意尽最大能力在合理、合法的范围内赔偿。”冯鑫说。

本案没有当庭宣判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（刘苏雅）